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乐颐 and 惠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2026-05-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招商乐颐 and 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或基金合同)的有关规定,招商乐颐 and 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 (以下简称本基金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招商乐颐 and 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(FOF)

基金简称:招商乐颐 and 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

基金代码:017267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3年5月1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“基金备案”中的约定: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本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,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

续本《基金合同》期限。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的，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5月17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5月17日。若截至2026年5月17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，且无需就此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自2026年5月8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，投资者可以登录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887-9555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《招募说明书》

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1日